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台州地区法律顾问处专职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

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颖波	9	9	2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了解和考查，与其他委员研讨后形成肯定意见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肯定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会议审议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同时还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监高、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行业现状、重大事项进展、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解。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也能及时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告知，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业绩说明会等渠道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回答股东关心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审计团队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及总额，认为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人事变更，公司新聘任了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

了详细审核，认为各位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本人对两次利润分配事项均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同意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两次利润分配均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六）员工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交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进行了复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已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人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要求，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颖波' (Jin Ying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颖波

2025 年 4 月 21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依托自身专业积累，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开展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伟坤，于 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师、办公室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伟坤	9	9	2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4 年度，共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并出席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业绩预告、定期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疑问及

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审计团队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及时掌握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各位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评估，并与审计会其他委员共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认为其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本人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施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本人对两次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员工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布的四份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财务报告舞弊的情形，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顺畅进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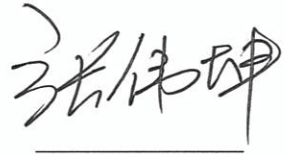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利益。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坚守忠实、勤勉、谨慎的职业操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另一方面，积极推动董事会高效运作，以严谨的态度监督公司各项事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在新的一年迈向更高的发展台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伟坤' (Zhang Weik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伟坤

2025 年 4 月 21 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好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参加了报告期内所有应当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并对各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真查阅会议资料并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将中小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能及时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作出反馈，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范围、审计团队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符合行业地区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中的候选人资格进行认真查阅，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财务负责人的聘用已事先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其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公司的实际需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对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定价符合公司经销商的定价机制，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员工激励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强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监督职能，通过专业履职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本人在经营、管理、财会等方面的经

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江伟' (Gao Jia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江伟

2025 年 4 月 21 日